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9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武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廖武萱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武萱因犯附表所示2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

(一)、多數有期徒刑及多數罰金之定應執行刑：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者，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易服勞役之說明：

受罰金宣告，無力完納而易服勞役者，得以新臺幣（下同）

01 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刑法第42條第1項、  
02 第3項規定甚明。

03 三、經查：

04 (一)、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

05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06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茲檢察官檢  
08 具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出具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  
09 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10 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2 (二)、定應執行刑之考量因素：

13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分別係幫助犯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5 其所侵害之法益、罪質均不同，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所反應  
16 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  
17 關刑事政策，以及受刑人於前揭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記載  
18 「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語等總體情狀。

19 (三)、定執行刑之區間與結論：

20 考量上述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在2罪宣告刑有期徒  
21 刑最長期（4月）以上，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6月）以下；  
22 宣告刑罰金刑最多額（3萬元）以上，各罰金刑合併之罰金  
23 金額（3萬5000元）以下之範圍內，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  
24 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6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何一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1	幫助犯洗錢 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 洗錢罪	有期徒刑肆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參萬 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12年6月5日至 112年6月8日	本院	113年度金簡 字第176號	113年5月15 日	均同左	113年6月27 日	
2	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 工具罪	有期徒刑貳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伍仟 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113年5月16日	本院	113年度交簡 字第1167號	113年6月5 日	均同左	113年7月30 日	